**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四、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國中】**（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  |  |  |
| --- | --- | --- |
| 項目 |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 非正式課程 |
| 內容 |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 性侵害防治課程 | 環境教育課程 |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 年級請自行調整 | 七 | 八 | 九 | 七 | 八 | 九 | 七 | 八 | 九 | 七 | 八 | 九 | 七 | 八 | 九 |
| 上學期 | 週次 |  |  |  |  |  |  |  |  |  |  |  |  |  |  |  |
| 節數 |  |  |  |  |  |  |  |  |  |  |  |  |  |  |  |
| 下學期 | 週次 |  |  |  |  |  |  |  |  |  |  |  |  |  |  |  |
| 節數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集中式特教班辦理方式 | □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 □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 □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 □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 □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
| 相關規定說明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每學期至少4小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每學年至少4小時 | ✽**環境教育法**第19條：每學年至少4小時(含海洋教育1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3小時)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每學年至少4小時 | ✽**家庭教育法**第12條：每學年至少4小時 |

備註：

1.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

2. 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1.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3.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含海洋教育1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3小時)(環境教育法第19條)。
4.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103.6.18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12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5.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6.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3.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